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

自然资耕保函〔2020〕10号

## 关于建设占用“可调整地类”落实耕地 占补平衡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，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，现就建设占用“可调整地类”（即按耕地管理的园地等其他农用地）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明确意见如下：

一、凡建设占用“可调整地类”的（无论是否计入耕地保护目标任务），都必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占一补一、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。具体认定占用的质量和水田，按“可调整地类”调整前耕地情况确定；缺乏调整前耕地情况的，可参照临近耕地确定。

二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，督促落实。对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，在审查报告“补充耕地情况”中对是否占用“可调整地类”作出说明（具体表述为“该项目涉及占用‘可调整地类’\*\*公顷，其中水田\*\*公顷，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



\*\*公斤”），并就落实补充耕地情况在审查报告中作出表述，相应纳入“补充耕地方案”。

三、部将根据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，对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占用“可调整地类”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情况进行审查核实，存在问题或占补平衡不落实的，提出补正要求，确保规定落实到位。

